

### 高教处 2013 年工作要点一览表

工作类别	工作任务	具体内容	完成时限
一、高等教育综合改革	1.建立健全综合改革推进机制	(1) 不断完善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制度设计	全年
		(2) 对 112 项改革试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中期检查, 加强项目管理, 健全项目进度报告制度	上半年
		(3) 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, 确定一批项目重点推进	上半年
		(4) 遴选一批改革示范项目和典型案例	下半年
	2.推进试点学院改革	(5) 遴选 10 个左右的试点学院	4 月
		(6) 组织承担改革任务的学校进一步完善和落实试点学院改革方案	4 月
		(7) 举办试点学院改革专题研讨班, 组织试点学院学习考察	5 月
	3.推进高校之间协同创新发展	(8) 深入推进“部省高校支持合作计划”, 从部属高校选出 100 位“彩虹学者”, 从省属高校选出 100 位研修骨干	3-4 月
		(9) 对“部省高校支持合作计划”参与高校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考核, 表彰先进单位	上半年
		(10) 支持部属高校之间、师范教育联盟、南湖十校联盟等办学联合体的合作办学工作	全年
		(11) 成立鄂西生态旅游圈本科高校联盟	上半年
		(12) 探索省际间高等教育资源共享平台建设, 推动“中三角”(湘鄂赣) 高校开展联合培养人才和高等教育资源共享试点	全年

工作类别	工作任务	具体内容	完成时限
二、人才培养模式改革	4.推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试验	(13) 对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试验计划推进情况进行绩效评估	上半年
		(14) 实施“湖北高校大学生海外游学计划”，遴选 200 名左右试验班学生赴海外高水平大学、研究机构游学	上半年
	5.探索协同育人模式	(15) 组织高校与科研院所签署合作协议，联合培养基础学科拔尖人才	5 月
		(16) 遴选 100 个左右的工科专业实施校企共建	4 月
		(17) 研究实施省级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	4 月
		(18) 新建 50 个“产业人才培养计划”项目	4 月
		(19) 对已有 143 个本科“产业人才培养计划”专业点改革试验情况进行绩效评估	上半年
		(20) 研究出台建立多方协同育人机制的指导意见	上半年
三、专业和课程建设	6.建立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	(21) 制定并公布年度专业信息指南，发布鼓励、限制、淘汰专业的信息	5 月前
		(22) 出台促进学科专业动态调整的指导意见，建立专业预警、退出机制	5 月前
	7.推进本科重点专业建设工作	(23) 新建 100 个省级“专业综合改革试点”建设项目	4 月
		(24) 对已立项的国家级和省级“专业综合改革试点”项目开展中期检查	下半年
		(25) 启动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重点培育本科专业建设，遴选 30 个左右重点培育专业点	6 月
	8.加强课程建设	(26) 建设 25 门左右省级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建设任务，遴选推荐 10 门左右的课程建设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程	5-6 月
		(27) 建设 120 门左右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任务，遴选推荐 100 门左右的课程建设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	5-6 月



工作类别	工作任务	具体内容	完成时限
		(28) 建设教师教育精品资源共享课程	5-6 月 (以教育部时间为准)
	9.加强共享平台建设工作	(29) 完善“湖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公共平台”服务功能, 推进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网络评审平台建设, 进一步整合重点(特色、品牌、综合改革试点)专业、精品(视频公开、资源共享)课程等成果资源	全年
		(30) 推进高校数字图书馆建设, 完善高校图书馆文献资源保障体系, 推进图书文献等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	全年
四、实践创新能力培养	10.加强实习实训基地建设	(31) 推动建立“湖北省高校实习实训工作联席会议”制度	3-4 月
		(32) 支持高校依托科研院所、行业企业、社会有关部门合作新建 60 个省级实习实训基地	5 月
		(33) 推进省直机关及事业单位接受大学生实习工作、大学生课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工作	上半年
		(34) 指导现有 60 个省级实习实训基地进一步完善建设方案	5 月底前
	11.加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	(35) 启动“十二五”期间重点建设 100 个省级示范中心的遴选工作	4 月
		(36) 遴选推荐 5 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	4 月
	12.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	(37) 组织开展数学建模、电子设计、工程训练、广告艺术、工业设计等 10 多项大学生课外科研和科技创新竞赛活动	全年
		(38) 支持 1000 项左右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	6 月 (以教育部时间为准)
五、教师教学发展	13.推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	(39) 重点建设 3 个左右省级高等学校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	10 月前

工作类别	工作任务	具体内容	完成时限
能力建设	14.加强高等教育教学研究	(40) 遴选 400 项省级教学研究项目	6 月
		(41) 完成第七届省级教学成果奖表彰奖励有关工作	3 月
		(42) 完成国家教学成果奖推荐工作	6 月(以教育部时间为准)
	15.加强教学团队建设	(43) 开展省级教学团队遴选建设工作	9 月前
六、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建设	16.建立教学质量年报制度	(44) 修改完善省属本科高校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,规范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内容	4 月
		(45) 组织省属全部本科高校向社会公开发布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	12 月前
	17.推进专业与教学评估工作	(46) 对毕业生不足三届的新办本科专业进行评估	9-10 月
		(47) 对布点较多的同类型本科专业开展评估试点	9-10 月
		(48) 支持新设高校(湖北警官学院)接受教育部合格评估	10-11 月(以教育部时间为准)
七、高等继续教育规范管理	18.规范成人高等教育管理	(49) 开展高等学校成人高等教育函授站年检工作	9 月
		(50) 开展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(点)年检工作	9 月
		(51) 开展成人教育专业审核备案工作	5-6 月
	19.规范自学考试教育管理	(52) 做好自学考试社会助学机构的管理工作	3-12 月
		(53) 对自学考试社会助学机构的办学条件和教学工作进行检查	10-11 月
八、其他工作		(54) 普通专升本工作	3-10 月
		(55) 年度本科专业设置工作	7-8 月